第 1 页 / 共 4 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
辞职、解任、解聘等离职情形。第二章离职情形
第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
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四条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
自动离职。
第五条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第 2 页 / 共 4 页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
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参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若出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八条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
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
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第三章交接手续与离任审计
第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5 个工作日਀作霍ェ
(„U–‘
_‚@
4× ,´ „� ˆ
X È C å •pÐ
¯ B";$�Ð¯Ð € 1y ÿ B* £r@
´»ë�$˜„‚“ˆ
X C�R0ˆCbRþ° + Ã
专Sᘤ奓是否B*�X˜ƒwE1Ñã рՀഁ쌀 *6J C�R0ˆCbRþ° + @ 5j J ¢B@
1˜$�ÐyÀ 
ˆP$˜„‚“ˆ
X Èƒ
X B"‚@û¾°�"B�ƒ�P@
» �@
ò0� -(ó$�Ô" ÿ B* /ë + @ v 	œ
(ÄA6ÐD• % J 	ú ¢‘6ÐD�SDCbRþ° +
> F ê
ˆ ,´ § ƒ 05 @ñ0Ð¯Ð 1y õ“$�Ð¨! B# œ ƒ ˆ
X È œO�P� 
 •ñ’•ñ2  5 ñ$�Ð¯Â@
Ä ƒ—$�ÑÕ¨Ò@
ñ
଀ɀശ瑟ഀ톊ግ响ƃPɀഄ묀 提䈣ޑ
␀큋뀀 ᨇ
说
明
ሥ
J 	ú /ë + ,´@7rB6 ê
ˆ ,´ § ƒ 05 @ ˆ
X È5€‡rB3�TGb@•,€
଀ɀശ礝␀퐢　 䂒䈁䕴ޓ 保董Ͳ䈳
确
保
董牂㐀 Ú ä»ë�$˜„‚“ˆ
X ÈIçrB0�42�P�D…1\ › :“ » t»
儈㓗 ㇑ ⨶ Ӫ ઈ ਟ ԕ ൘⿫
œ
(1Ñ „�Ó
(/ë + ,° ,»$�ÐyÀ

第 3 页 / 共 4 页
第四章离职后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董

第 4 页 / 共 4 页
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八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